附件11-3

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有关事项

一、申报流程

1、省工信厅下发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通知；

2、申报企业向区（市）工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；

3、各区（市）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；

4、市工信局审核受理，经初审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；

5、省工信厅按照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工信部联科[2010]540号）要求，通过组织专家评审、综合论证、公示等环节，印发文件通报认定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；

6、省工信厅根据《认定管理办法》择优推荐申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。

二、申报细则

（一）申报基本条件

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信用、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。

2、在国内建有科研、生产基地且中方拥有控制权。

3、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。（申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条件）

4、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，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；

5、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，从业人员300人以上，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，资产总额4000万元以上。

（二）认定基本标准

1、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。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。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、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。

2、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。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3％以上，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国内外大学、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。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、引进和使用。

3、具有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。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带动潜力。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，通过竞争发展，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，并在市场中享有相当知名度。

4、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。企业近3年连续盈利，整体财务状况良好，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势头，现金流量充足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。

5、具有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。积极实施技术改造，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，节能减排降耗具有较强示范作用。

6、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。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，努力营造并形成企业的创新文化，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创新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。

（三）需提交申报材料

1、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》、《企业基本情况表》、《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》；

2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；

3、申报基本条件和认定基本标准所需有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政策解读

技术创新示范企业(以下简称示范企业)是指工业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、创新业绩显著、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。对新认定省级以上智能制造标杆、技术创新示范，按照省级奖励金额的 30%给予配套奖励。